

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 — 股權公允價值

2024.1.15

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股權公允價值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9 後，該準則對股權(權益工具)採強制性公允價值衡量基礎，公開發行公司及自願採用 IFRSs 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已相當熟悉相關規定及作法。而對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s)之非公開發行公司，雖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修訂之 EAS 15，尚保留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但經檢視 EAS 15 之修訂內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財務報導揭露時，應分別列示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代表採用成本做為衡量基礎並非 EAS 15 提供給公司之選項，其僅在待合 EAS15 之特定條件下，得以成本做為公允價值。而未來 EAS 15 是否逐步向 IFRS 9 靠攏，目前尚不可知，惟未來若遭遇準則規範修訂或相關金融資產市場變化，將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公司管理階層宜對相關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取得一定程度之瞭解。以下就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相關定義及權益工具常用之評價方法進行介紹。

企業會計準則雖無專號公報對公允價值進行定義及規範，主要仍應參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之相關規定，原則上 IFRS 13 所謂的公允價值係屬退出價格，公允價值定義之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1.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 6 號第 3 條，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係指評價人員對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為評價準則公報用語，意指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IFRSs 或 EASs))，所報導之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進行之評價。
2. 所採用之價值標準為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3. 而該公允價值係來自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主要市場為對資產或負債具最大交易量及活絡程度之市場。最有利市場為考量交易成本及運輸成本後，能最大化出售資產所能收取之金額或最小化金額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金額之市場。
4. 而市場參與者係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中，具有下列特性之買方及賣方：(1)與報導企業相互獨立，意即並非關係人；(2)對相關事實有合理瞭解，意即基於所有可得必要資訊而對涉及評價標的之交易有合理瞭解。該等必要資訊包括可經由一般且合乎慣例之審慎調查而取得者；(3)有從事該資產或負債交易之意願，意即非被迫進行交易；(4)有從事該資產或負債交易之能力。

常見評價方法如下：

評價方法	基本概述
收益法－ 利益流量折現法	係取得標的公司合理預估之未來各期展望性財務資訊(利益流量)及其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利益流量(終值)，按適當之折現率(應採用與所定義之利益流量相對應之折現率)予以折現，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或少數股權折價等因素，得出價值估計。
收益法－ 利益流量資本化法	係將標的公司具代表性之單一利益流量除以資本化率或乘以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或少數股權折價等因素，得出價值估計。 所謂具代表性之單一利益流量係指標的公司未來利益流量按固定比率成長或成長趨勢穩定之情形。 評價時應採用與所定義之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價值乘數。
市場法－ 可類比公司法	係使用與評價標的相同或類似項目之可類比公司之資訊，以得出價值估計。 通常係透過與標的公司最攸關之績效評估指標值乘以可類比公司之相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或控制權溢價等因素，得出價值估計。
市場法－ 可類比交易法	係使用與評價標的相同或類似項目之交易資訊或參考評價標的本身過去近期的交易資訊，再依據該等交易資訊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或控制權溢價等因素，得出價值估計。
資產法	以受評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負債，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或少數股權折價等因素，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

評價報告分為詳細評價報告及簡明評價報告兩種。若有不特定使用人時，評價人員應出具詳細報告。取得評價報告時應確認揭露內容至少應包括評價報告首頁、摘要、聲明事項、目錄及本文。其主要內容細項如下：

評價報告首頁

1. 報告名稱。
2. 報告收受者。
3. 評價案件委任人。
4. 評價標的。
5. 報告類型。
6.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7. 評價報告日。

評價報告摘要

1. 報告收受者。
2. 評價標的之性質與範圍。
3. 評價目的。
4. 評價報告之類型。
5. 價值標準。
6. 價值前提。
7. 評價基準日。
8. 評價之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
9. 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
10. 價值結論。
11. 評價報告日。

評價報告聲明事項

1.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2. 評價人員已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恪遵職業道德規範，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3.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未涉有除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若設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非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時，該利益之性質及對評價案件之影響，暨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維持獨立性之措施及其結果。
4. 評價報告及價值結論是否受特殊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之影響。
5. 評價人員是否接受外部專家協助，如接受時，應具體敘明該等協助者之姓名、該等協助之性質、範圍、目的及評價人員承擔之責任。
6. 評價人員是否使用外部資訊，如有使用，該外部資訊之性質與來源，以及評價人員承擔之責任。
7. 評價報告之全部或部分是否僅限特定人使用，如僅限特定人使用，該限制之性質與情況及其理由。
8. 評價報告交付後，評價人員是否承擔依評價報告日後所獲得之資訊，更新評價報告或價值結論之責任。
9. 酬金金額計算基礎。
10. 其他須特別聲明事項之內容。

詳細評價報告本文

1. 評價案件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之名稱，如有其他指定使用人者，其名稱。
2. 評價目的及指定用途。
3. 評價標的及其基本情況。
4. 評價基準日。
5. 採用之價值標準、其定義及選用之理由。
6. 採用之價值前提、其定義及選用之理由。
7. 評價案件之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
8. 所採用及未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其理由。
9. 評價執行流程，包括各步驟及其推論。
10. 評價執行流程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
11. 價值之折溢價調整。
12. 價值之調節。
13. 價值結論。
14.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承擔之責任及免責條款。
15. 評價報告日。

評價執行流程中所分析及採用資運及其來源，通常包括

1. 針對評價標的所進行之實地訪查內容。
2. 評價標的相關之法律登記文件、契約及相關文件，以及其他具體事證。
3. 接受訪談人員之姓名、職位與職稱，以及其與評價標的之關係。
4. 財務資訊。
5. 稅務資訊。
6. 產業資訊。
7. 市場資訊。
8. 經濟資訊。
9. 相關實證資訊。
10. 其他攸關文件及資訊。

簡明評價報告本文

應包括詳細評價報告本文之各項目之簡要內容，其應提供評價案件簡要之整體資訊，俾報告使用人得以基本瞭解評價案件之性質、範圍及所處環境，以及評價執行流程。

如有下列情形，評價報告應具體說明

1. 評價工作範圍或資訊取得受有限制時，其性質及影響。
2. 因評價需要而調整評價標的所屬個體之財務報表時，所作之常規化調整。
3. 接受外部專家協助時，該專家之資格及評價人員如何採用其所提供之資訊或意見，以及外部專家與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未涉有除協助該案件所應得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
4. 存在期後事項時，其性質及影響。
5. 如評價準則公報因與法令及會計權威機構之規定不同而未適用時，其情況及理由。

最後，評價報告應敘明調整前價值及所為各項折價、溢價之價值調整，並敘明所作調整之順序及理由。若評價人員選擇以對每一價值估計給予權重之方式分析並調節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給予之權重及其理由。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規定，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如果只採用單一評價方法，應有充分理由。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具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且在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價值結論應為單一金額，不得為金額區間。

在進行股權評價時，每種評價方法都有其優缺點及限制，除了考量受評公司本身之各層面狀況外，對於能夠取得資訊範圍之限制及其他對價值結論有重大影響因素之考量，都需在評價過程中進行評估並作適當調整後才能得出合理之價值結論。

以下就評價股權時採用各種評價方法應留意或常見問題列示如下：

收益法	市場法	資產法
◇ 未來現金流量預估過度保守或樂觀 ◇ 展望性財務預測包含未來事件之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基礎不一致 ◇ 預估終值所採用之成長率偏高 ◇ 評價參數來源係屬不同地區/國家 ◇ 折現率相關參數選用不適當 ◇ 未進行適當折溢價調整	◇ 可類比公司或交易選擇不適當 ◇ 可類比資料與評價基準日相隔太久遠 ◇ 價值乘數未進行常規化調整 ◇ 價值乘數計算基礎不一致 ◇ 未進行適當折溢價調整	◇ 未按公允價值衡量全部資產及負債 ◇ 疏漏未入帳之無形資產 ◇ 表外資產及負債未予以計入 ◇ 未評估應收款項收款可能性 ◇ 未考量或有負債 ◇ 未考量遞延所得稅調整 ◇ 未進行適當折溢價調整

基於財務報表對於公允價值採用之範圍更加廣泛，在股權評價過程中常涉及許多專業知識與主觀判斷，建議公司於採用評價技術時，除對相關規範取得適當瞭解外，並諮詢專業意見，以確保評價報告符合財務報導目的之相關規範。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02
[Email：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66
[Email：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90
[Email：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230
[Email：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